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3年3月29日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注销依据

根据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时，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。

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康、李培炯，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上述两人已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张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万份股票期权和李培炯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万份股票期权，共计16万份股票期权（期权简称：海能JLC1，期权代码：850005）作废并注销。

（二）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6万份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.2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注销数量（份）	剩余数量（份）
1	张康	核心员工(离职前)	80,000	0
2	李培炯	核心员工(离职前)	80,000	0
合计			160,000	0

上述名单中，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